

從手段合法性判斷強制罪手段目的關聯性

發表學生：清大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09090012 許廷鈺 指導教授：政大法學院 廖宜寧、清大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詹雨臻

背景介紹、目標

在檢驗強制罪手段目的關聯性時，究竟應考慮哪些要素、採用何種標準，才能準確地區隔出可罰的不法？在此以一個案例來凸顯爭議點。

甲欠乙六十萬元，在期限屆滿後因不想還給乙，便將六十萬鈔票藏於身上各處，打算離開臨時住處再也不回頭。不料剛出門便被乙攔住。乙手持球棒，說：「這是要去哪裡啊？上週就該還錢了，怎麼沒有消息？看你口袋鼓鼓的，如果不想被打死，就把錢交出來！」甲恐懼至極，便將兩側口袋中的鈔票交出。乙發現甲的手提袋也鼓鼓的，便繼續說：「手提袋裡有什麼，給我看。」甲不得已便將裝滿鈔票的手提袋交給乙。乙再說：「這麼多錢，還有哪裡有錢都給我交出來！」甲雙手發顫，將藏於鞋內的鈔票取出給乙。最後，乙將空手提袋還給甲，便離開了。

執行策略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透過閱讀、整理、描述、分類、詮釋文獻資料來達成研究目標。

過程、成果與反思

各種判斷強制罪手段目的關聯性之見解

在討論手段目的關聯性的判斷標準前，最初的問題是：為什麼強制罪要討論手段目的關聯性，而別的罪卻不用？

這是因為，強制罪的構成要件並非閉鎖式構成要件，而是開放式構成要件。後者不同於前者的地方是，立法者並未在構成要件內含「刑事不法」，因此其構成要件沒辦法表徵違法性^[9]。所以不能像其他罪一樣在審查完構成要件該當性後直接從反面審查有無阻卻違法事由，而需從正面審查其違法性，亦即強制罪之手段目的關聯性^[1]。

有爭議的是，究竟該如何審查手段目的關聯性？

一、Roxin六大原則

Roxin透過數個社會秩序原則的交錯適用，以將德國強制罪的可非難性概念具體化。其所主張的六大原則列舉如下^{[1][3][5][9][12]}：

1. 違法性原則：以強暴、脅迫之強制手段使他人為違法行為，具可非難性。
2. 利益衡量原則：若行為人透過強制手段所侵害的利益，小於其強制目的欲保護的利益，則不具可非難性。例如以強制行為阻止他人犯罪。
3. 輕微性原則：若行為人的強制行為及其結果太輕微，不具可非難性。
4. 國家強制手段優越原則：因情況緊急，在國家來不及保護，而有私力救濟需求時，允許使用強制手段。
5. 關聯性欠缺原則：若行為人用以達成目的的手段與其目的之間不具內在關聯性，則具可非難性。這個原則是要禁止將太疏遠的強制目的跟強制手段相連結，以免一旦有人違法，其他人便可以揭發違法為手段來恣意提出要求。
6. 自主原則：在法秩序中，我們原本就應忍受他人不再做無義務之事，行為人以此為脅迫手段不具可非難性。

二、法律義務說

人活在世上，意志本就會受到各式各樣的干擾，法律無法也不應保障任何人的意志不受到任何干擾，而僅需保護意志不受到過度或不當的干擾^[10]。在手段違法的情況下，代表被強制者所受到的待遇並無法律上的原因，那麼他的自由便受侵害^[11]。至於強制手段合法的情形，當行為人把強制目的跟合法的強制手段結合時，其實是給被強制者一個特別的交易機會，讓被害人做利益衡量，選擇承擔較低的不利益而規避另一個不利益^[7]。被強制者的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並未受侵害，反而得以擴大^[4]。因此，該強制行為不構成強制罪。

三、法律義務說，但例外考慮窘迫情境

有認為當被害人身陷窘迫情境時，若行為人利用其處境，而向被害人告以合法惡害，因為這時被害人只能跟行為人交易來規避惡害，應認為行為人侵害了被害人的自由法益^[7]。他提到的窘迫情境分成兩類，分別是「欠缺周邊支持的窘迫情境」跟「欠缺適足權衡或交易能力型的窘迫情境」^[7]：

欠缺周邊支持的窘迫情境具三要件，分別是：（1）被害人規避合法惡害的強烈現實需求（2）強制者的提議對被害人而言，是最好的規避合法惡害方式（3）合法惡害會嚴重干擾被害人的直接或間接利益。

至於欠缺適足權衡或交易能力型的窘迫情境，則是因知識的落差或雙方在關係中對彼此的需要程度的巨大差異，造就了雙方權力的不平等。

四、本文從法益角度思考，採法律義務說

本研究認為，不論行為人提出的強制目的是什麼，對於實質違法性的判斷其實都沒有影響，因為在被害人遭受具感受性的脅迫時，其意思決定自由、意思實現自由便已遭限縮。這時被害人便只剩下唯一的選擇，便是服從行為人的任何要求（強制目的）。

例如對於珍視自身生命者而言，在被他人持槍瞄準的情形下，不論對方提多少要求，想必都必然接受也只能接受。

針對各見解的評論

一、針對Roxin六大原則的評論

1. 針對違法性原則、國家強制手段優越原則的評論

在強制手段合法的情況下，不論強制目的為何，其實都是給被強制者一個額外的選擇^[11]，因此被強制者的意思自由未受侵害。而在強制手段違法時，被強制者的意思自由受到不合於法規範的干擾^[11]，是對意思自由的侵害。因此，目的手段關聯性合理與否僅需考慮強制手段。

雖有認為違法強制目的會干擾社會和平與安定^[3]，惟真正干擾社會安寧的，並非強制行為本身，而是被強制者在內心做利益衡量後，自行選擇接受強制者的提議，而做出的違法行為。

2. 針對利益衡量原則的評論

所謂利益衡量，是在判斷具有違法性表徵後，在試圖反面推翻違法性時進行。惟強制罪雖然缺乏從正面審查違法性的判斷標準，但是並不代表從反面推翻違法性的判斷標準。這是因為，傳統的阻卻違法事由，在強制罪當然也能適用。那麼便無法不問：利益衡量原則的設立，是否會干擾傳統阻卻違法事由的適用，進而過度拓寬反面推翻違法性的空間？

本研究認為，利益衡量原則最大的問題是，它只考量強制手段所侵害的利益跟強制目的欲保護的利益的衡平關係^[1]，而未考慮行為人當時面臨的情狀為何，因此便難以認定行使強制行為的界限為何，藉以判斷是否過度侵害被強制者的利益。

而這樣模糊的利益衡量原則，若是跟傳統的阻卻違法事由並存，恐架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傳統阻卻違法事由，提高法規的不明確性。原因在於，像正當防衛、緊急避難都對行為時所處的情狀及行為的界限有較明確的判斷標準，但利益衡量原則並未仔細討論這些，法官便可能改用利益衡量原則處理，藉以大幅提高認事用法的自由度，而讓人民難以預見哪些行為不合於法規範。

3. 針對輕微性原則的評論

本研究認為，考慮到刑罰是國家對人民最直接的暴力^[2]，若強制行為僅些微超出社會相當性或侵害法益輕微，不需施以刑罰^[2]。

4. 針對關聯性欠缺原則的評論

如果強制者並未將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結合向被強制者施以脅迫，被強制者是無法規避合法惡害的，只能忍受惡害結果^[7]。但在強制者施以脅迫後，被強制者反而得到一個機會，可以權衡原本應承擔的合法惡害跟強制者的強制目的何者帶來的不利益較小，進而規避較大的不利益^[7]。因此，被強制者的意思自由未受侵害，反而受到擴張^{[4][7]}。

5. 針對自主原則的評論

自主原則提到若強制者的不作為是合法的，便不成立強制罪^[3]。在此自主原則與法律義務說都是以手段合法性來做判斷，兩說互相契合。

二、本文不考慮窘迫情境的理由

對於身陷窘迫情境的被強制者而言，即使拒絕強制者的提議，也只是回到原本的處境，並不會陷入比原本更糟的狀態^[11]。強制者在此給出的提議，對被強制者而言，仍是額外的選擇^[11]，是擴大而非侵害其意思自由^[7]。

結論

判斷手段目的關聯性的依據是強制手段的合法性^[10]。至於強制目的、目的與手段的內在關聯性均與意思決定自由、意思實現自由的侵害無涉。

專題進行過程的反思

在專題進行的初期，內容深度、架構與邏輯都有許多不足，很感謝指導教授幫我點出我的盲點及可以思考的地方，讓我可以一步一步改進。

關鍵字

強制罪、手段目的關聯性、違法性

參考文獻

- [1]王皇玉（2013），〈強制罪之比較研究〉，《軍法專刊》，59卷5期，頁1-12，軍法專刊社。
- [2]-----（2022），《刑法總則》，8版，新學林。
- [3]吳耀宗（2000），《犯罪與法之抗制（一）》，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4]-----（2010），〈強制行為之可非難性判斷〉，《月旦法學教室》，92期，頁22-23，元照出版公司。
- [5]林鈺雄（2014），〈強制罪之整體不法判斷——從彰化台電施工抗爭案的判決談起〉，《月旦法學雜誌》，232期，頁28-57，元照出版公司。
- [6]許恒達（2014），〈抗議、靜坐與強制罪——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八一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27期，頁88-112，元照出版公司。
- [7]-----（2023），〈論合法不作為為惡害通知的可罰界限——以強制罪、強制性犯罪及恐嚇取財罪為中心〉，《台灣法律人》，25期，頁2-32，泰美斯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 [8]許澤天（2022），《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4版，新學林。
- [9]陳志龍（1991），〈開放性構成要件理論——探討構成要件與違法性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1卷1期，頁141-169，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10]黃榮堅（1996），〈悲情姊妹花〉，《月旦法學雜誌》，10期，頁47-48，元照出版公司。
- [11]-----（1999），〈冷面夏娃〉，《月旦法學雜誌》，47期，頁12-13，元照出版公司。
- [12]廖晉賦（2010），〈德國強制罪可非難性條款之研究〉，《刑事法雜誌》，54卷4期，頁145-187，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
- [13]薛智仁（2014），〈漫論公民抗議的刑事法問題〉，《台灣法學雜誌》，240期，頁23-34，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